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、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补选公司董事、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候选人、董事会秘书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查，杨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

3、杨华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。杨华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杨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同意聘任杨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则斌 黄雄 葛敏

2015年1月9日